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26 號

被處分人：台灣鳳凰商貿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574574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大林路 333 號

代表人：張○○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美容保養品、食品等。民眾 114 年 11 月 11 日反映，被處分人銷售未向本會報備之「經絡通」、「生命能量儀」、「蛹蟲草靈芝香菇飲品」、「年輕鈦」等商品；舉辦獎勵方案：推薦同級經銷商（即傳銷商）之直推獎金比例原為 10%、20%、30%、40%，加碼為 10%、45%、30%、65%（下稱「推薦同級之直推獎金加碼活動」）、推薦不同級別經銷商之直推獎金比例原為 10%，活動期間為推薦第 1 個 10%、第 2 個 20%、第 3 個 30%、第 4 個 40%（下稱「推薦不同級之直推獎金加碼活動」）、金級會員推薦 4 位金級（含）以上級別會員加入，次週可

晉升白金會員(下稱「金級升白金級活動」)，亦未向本會報備，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規定。

理 由

一、有關「經絡通」、「生命能量儀」、「蛹蟲草靈芝香菇飲品」、「年輕鈦」部分：

(一) 查被處分人雖稱「經絡通」等未正式在臺銷售，載有該等商品之「經銷商入會申請契約書」未投入實際使用，然查民眾有購買「生命能量儀」、「蛹蟲草靈芝香菇飲品」、「年輕鈦」等，成為被處分人傳銷商，此有民眾來函及簽署載有該等商品之「經銷商入會申請契約書」可稽。次查，被處分人114年9月1日公告事項載「活動內容:A. 凡於活動期間內加入金級經銷商者，可選生命能量儀一台……，再加贈入會禮……年輕肽一瓶……B. 凡於活動期間內加入白金級經銷商者，可拿商品生命能量儀2台……，再加贈入會禮……年輕肽2瓶」；114年9月22日公告事項載「新產品計劃：鳳凰經絡通(新款)，按原能量儀價格及相關促銷方案執行，即金卡為：一台經絡通……」。另本會查悉之被處分人網頁，亦顯示上開商品可供經銷商購買並獲得對應積分，足認被處分人有銷售上開商品之情事。

(二) 惟查被處分人報備之銷售商品，並無「經絡通」等，遲至115年2月始報備「蛹草靈芝飲品」(即「蛹蟲草靈芝香菇飲品」)，而「經絡通」等3項商品迄未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有關「推薦同級之直推獎金加碼活動」、「推薦不同級之直推獎金加碼活動」、「金級升白金級活動」部分：

查被處分人於114年10月3日至115年2月15日舉辦「推薦同級之直推獎金加碼活動」，經銷商於活動期間推薦同級經銷商，其直推獎金比例依加入次序由原來之10%、20%、30%、40%，因活動加碼為10%、45%、30%、65%；於114年9月3日至同年12月31日舉辦「推薦不同級之直推獎金加碼活動」，經銷商於活動期間推薦不同級別經銷商，直推獎金比例原為10%，因活動該獎金比例加碼為推薦第1個10%、第2個20%、第3個30%、第4個40%；於114年9月1日至115年2月15日舉辦「金級升白金級活動」，114年12月31日前加入之金級會員，於活動期間推薦4位金級(含)以上級別會員加入，次週可晉升白金會員。上開活動涉及獎金計算與傳銷商晉升條件，屬傳銷制度之範疇，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故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民眾114年11月11日、11月20日(本會收文日期)、12月29日、115年1月16日檢舉函、115年1月14日電子郵件及附件資料。
- 二、本會下載之被處分人網頁。
- 三、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四、被處分人115年3月18日陳述紀錄及陳述書。

適用法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生效後15日內報備。

第34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3條：本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19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

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